

## 关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十三期）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银行”）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工作由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张虞、安喜梅、戴新科、贾磊、江腾华五名人员负责实施，其中，张虞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五名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并均具备执业资格，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辅导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3年1月5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已按照辅导计划完成了对汉口银行的辅导工作，主要通过尽职调查、个别答疑、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方式进行，被辅导人员包括汉口银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对汉口银行的辅导内容主要包括：1、持续了解汉口银行经营情况，收集工作底稿；2、督促汉口银行继续完善股权清理；3、督促汉口银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4、就相关法律法规及实务操作等内容对汉口银行辅导进行专业咨询及问题答疑。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工作给予了支持，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专业咨询、访谈等多种方式积极配合海通证券进行本期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无。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的辅导人员将继续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进一步了解、调查汉口银行的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状况，开展相关走访及访谈工作，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协助汉口银行尽快达到上市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十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 虞



安喜梅



戴新科



贾 磊



江腾华



2023年 4月 10日